

政府資訊公開法 實用小幫手



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教材由法務部製作
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4.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例 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是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除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外，亦有助於國家達成反貪腐之成效。

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取用權」之承諾事項，本部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蒐集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務時可能遇到之問題，並收錄相關行政函釋及司法實務見解，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之宣導教材，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實用資訊，內容簡潔易讀，供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參考。

法務部 謹誌

112 年 12 月

目錄

Q1.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立法目的？	1
Q2.政資法之定位為何？與其他相關法規之關連性？	1
Q3.什麼是政府資訊？政府機關之定義與範圍是什麼？	5
Q4.依政資法規定，人民可以主張哪些權利？何人可以申請政府機關提 供資訊	7
Q5.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為何？辦理資訊 公開之方式有哪些？	10
Q6.政府機關於收到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資訊之案件後，其後之處理程 序、處理期間及徵詢意見程序為何？	12
Q7.政府機關核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15
Q8.有關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常被政府機關引用之事 由，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 事由，是否只要具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政府機關就完全不 能公開或提供該資訊？上述常被引用之事由，其內容及涵意應如何判 斷？	16
Q9.受理申請機關，面臨同一申請人於短時間內重複申請或一次申請龐 大數量之政府資訊，或是無法特定申請標的或範圍之情形（例如，民 眾一次申請提供所有案件之資料；申請「歷年」、「自○年起」、「所 有關於...」、「各種類」等資料），應如何處理？	37
Q10.受理申請機關，遇到民眾申請政府資訊，顯是為了個人私益使用（例 如，申請用途欄填寫「好奇想知道」或「有私人用途之必要」或擬 「做為訴訟舉證資料」等）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38
Q11.受理申請機關於職權內，無作成、取得或持有人民所申請之政府資 訊，或該資訊已不存在之情形（例如，業依檔案法銷毀？或檔案久 遠+組織變革，查無資訊），應如何處理？	39
Q12.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兩者有何不同？	40

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 Q&A

Q1.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立法目的？

A:依政資法第 1 條所定之立法意旨，是為了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賦予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的請求權依據。

Q2.政資法之定位為何？與其他相關法規之關連性？

A：

一、政資法之定位

定位為普通法，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政資法與其他相關法規（例如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連性，分述如下：

（一）政資法與檔案法：

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

➔¹易言之，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申請之規定、第 21 條有

¹ 符號介紹：「➔」易言之；「※」：註釋文字

關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規定，應優先於政資法適用。

（二）政資法與行政程序法²

【※政資法與行政程序法§46（申請閱覽卷宗）簡易比較表】

條文規定	政資法	行政程序法§46
性 質	實體規定	程序規定
申請期間	無特別限制	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請求權人	政資法§9 一般人民	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
救 濟	政資法§20 提起訴願 或行政訴訟	行政程序法§174 除具該條但書情形外， 不得單獨提起行政救濟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規定，是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可以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

★Tips1.申請權人不一樣：

- （1）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權人為該特定個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 （2）政資法第 9 條：請求權人為一般人民。

² 法務部 94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40025174 號函參照

★Tips2.申請期間限制不一樣：

- (1)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期間，必須是在「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 (2) 政資法：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資法應主動公開者外，由人民依政資法規定之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申請期間限制。

★Tips3.救濟權利不一樣：

- (1)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不服時，原則上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意即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宗遭到拒絕時，因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是屬於程序權利，故除非有第 174 條但書規定的情形外，不得對於申請閱覽卷宗之決定單獨提起行政救濟。
 - (2) 政資法第 20 條：政資法之申請人，如果對於政府機關就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決定（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
- (三) 政資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1. 申請提供之檔案或政府資訊，其中若包含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³。
 - 2. 個資法僅賦予個人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一般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

³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參照

規定，僅係限制利用，且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故個資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

➔易言之，個資法只是對於隱私權最低密度之保護，如果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只是解除個人資料的限制利用，但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予公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須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3. 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惟如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仍得例外對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Q3.什麼是政府資訊？政府機關之定義與範圍是什麼？

A：

一、政府資訊：

- (一) 政資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是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資法第3條規定)
- (二) 無論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均屬政府資訊⁴。
- (三) 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⁵。

二、政資法對於政府機關之定義與範圍：

- (一) 政資法中所稱之政府機關，是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若是受到政府機關之委託而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政資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政資法第4條規定)。

➔易言之，政資法所規範之「政府機關」，除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外，尚涵括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但並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⁶。但若公營事業機構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就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仍視同政府機關，而有政資法適用。

※至於上開所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係指政府機關有依行

⁴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3620 號函參照

⁵ 法務部 103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300511510 號函參照

⁶ 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730 號函參照

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情形。

-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資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易言之，目前為行政法人者，例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等之相關資訊，依行政法人法前揭規定，應依政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Q4.依政資法規定，人民可以主張哪些權利？何人可以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

A：

一、人民可以主張之權利：

(一) 申請提供資訊：

人民依政資法規定，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

(二)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如果有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可以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

(三) 提起行政救濟：

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事件，若是對於機關就其申請所為之決定有所不服者，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

二、可以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 (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二)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三) 平等互惠之外國人：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政府資訊 (政資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小試身手 1

●若是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是否有政資法之適用？

1.按民意代表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服務處」或「辦公室」名義洽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時，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資法之適用⁷。

2.另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至第 47 條規定，於立法院會期中，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不得拒絕。

➔易言之，民意代表如係以「個人」、「服務處」或「辦公室」名義請求政府機關提供資訊，即屬以一般人民身分依政資法規定請求提供，故政府機關應審酌是否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未有前開情形，即應予提供。

小試身手 2

●若是政府機關向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是否有政資法之適用？

1.政府機關為資訊提供者，並非政資法規定之申請資訊主體，從而政府機關本身，沒有一般政府資訊申請提供的請求權，故無政資法之適用。

2.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如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

⁷ 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510 號函、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參照

機關所持有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被請求機關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應拒絕協助情形或第 5 項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外，應協助之。

➔ 易言之，政府機關如因執行業務須向他機關請求提供資訊時，其依據並非政資法，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之規定。

Q5.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為何？辦理資訊公開之方式有哪些？

A：

一、資訊公開之型態：

(一)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二 (政資法第 5 條規定)：

- 1.主動公開。
- 2.應人民申請而提供 (或稱「被動公開」)。

(二)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政資法第 6 條規定)。

➔易言之，政府資訊除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得主動公開；如屬政府機關未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得應人民申請而提供之。

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 (政資法第 7 條規定)：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1.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 (指依條約締結法第 3 條所作成者)、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2.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4.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政府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5.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

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 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6. 預算及決算書。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10.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所謂「合議制機關」係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⁸。

※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不屬之。

三、辦理資訊公開之方式：

(一)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1.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4.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5.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二) 除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條約、對外關係文書及法規等政府資訊，必須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之方式主動公開外，其他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政府機關則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就上述方式中選擇其適當者行之 (政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⁸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9002 號函參照

Q6.政府機關於收到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資訊之案件後，其後之處理程序、處理期間及徵詢意見程序為何？

A：

一、處理程序：

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其審查方式採「**先程序，後實體**」方式，應先行審查該案件之程序事項，也就是先行審查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是否具備。

- (一)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若屬於可以補正之情形，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
- (二)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若是屬於不能補正或是屆期不補正之情形，政府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

二、處理期間：

(一) 處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案件：

- (1)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2) 申請人補正之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得予以扣除，**不計入**機關受理申請處理案件之期間內。
- (3) 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條規定徵詢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意見所經過之期間，亦**不計入**機關受理申請處理案件之期間內。

(二) 處理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案件：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 (政資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徵詢意見程序：

- （一）受理申請之政府資訊，若是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政府機關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 （二）若是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倘若該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沒有在10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政資法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三）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雖有表示不同意公開或提供之意見，**但是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之拘束**⁹。政府機關仍應審酌是否具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對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作成准駁之決定。

⁹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函參照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簡要流程：



Q7.政府機關核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A：

一、核准申請之提供型態：

為避免政府資訊因提供而毀損或滅失，並顧及與政府資訊原本之一致性，機關可依照政府資訊所在之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是如果該等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是難於執行者，機關得僅提供申請人閱覽（政資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如申請之資訊已刊載或公開，得告知查詢方法：

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果是已依法刊載於政府機關之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或是機關已經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在線上查詢，或已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者，為節省行政成本，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申請人查詢之方法，代替提供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Q8.有關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常被政府機關引用之事由，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事由，是否只要具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政府機關就完全不能公開或提供該資訊？上述常被引用之事由，其內容及涵意應如何判斷？

A：

一、政府資訊如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以下簡稱本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如：本條項第 3 款「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4 款「機關辦理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第 6 款「公開或提供將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以及第 7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等事由，常被政府機關引用做為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

二、政府機關應妥適應用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

(一) 政府資訊中含有本條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若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遮隱或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分離原則」(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二) 本條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並不是指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之資訊是具有本條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就可以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受理申請機關仍然應該檢視該政府資訊是否可以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

➔易言之，政府資訊如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是可將該部分資訊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之處置，已足以

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¹⁰。

三、上述例舉四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有其立法之意旨及目的，然實務運用上容易發生各自解讀之情形，故有進一步說明之需要，分述如下：

（一）本條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說明：

1. 關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是因為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政府機關還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是機關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可能致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遭受攻訐而生困擾，為使參與內部討論之人員得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使不同意見均得呈現，故應予適度保障。

※條文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但不以此為限¹¹。

※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文件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故仍應不予提供或公開。是以，無論是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政資法上開規定之適用¹²。

2. 機關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常為事實行為，並以敘述事實之方式呈現，而構成思辯過程中之溝通意見及討論文件；

¹⁰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

¹¹ 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書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9 號判決參照

¹² 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書函參照

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並非是指只要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關；本款規定就是為了保障機關作成決定是經過翔實之思考辯論，得使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得以限制公開或提供。

※惟若是屬於意思決定前之「基礎事實」，其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之顧慮，仍應公開之，因為「基礎事實」之公開，非但不會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是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¹³。

3. 本條項第 3 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規定，如經受理申請機關認定對公益有必要，則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仍得予以公開或提供。

※有關「公益」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¹⁴；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是否因「對公益有必要」而予公開或提供，應由受理申請機關就「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間比較衡量判斷之。

※如經機關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相關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自應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於為上述之判斷時，應具體載明其理由。

¹³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函參照

¹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參照

小試身手 1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相關資料】

1. **資訊種類類型**：例如現場勘查紀錄、土地資料、檢核項目等。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 (1) 關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現場勘查紀錄**」，因其中涉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意見與資料(包括會勘單位人員姓名、申請人 (或申請機關) 意見及其他機關意見等)，保有資訊之政府機關認為具有本條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者」之情形。
 - (2) 其餘「**土地資料 (位置、面積、座標)、檢核項目 (查定範圍確認方式、有無原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土地利用現況概述) 及量測項目 (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部分欄位之紀錄內容，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部分之資訊內容，則非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範疇，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自應公開或提供之¹⁵。

¹⁵ 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

小試身手 2

●【民眾申請政府機關所為之調查報告、檢驗報告及其相關資料】

1. **資訊種類類型**：調查報告 (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其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其他機關回復之函文等資料。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 (1) 政府機關在調查案件過程中，所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 (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其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其他機關回復之函文等資料，其中如係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受理申請機關似可認為屬本條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2) 惟倘有屬受理申請機關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例如**呈現客觀科學數據之檢驗報告**）」，而非屬函稿或簽呈意見等內部作業文件本身者，因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或提供之¹⁶。
 - (3) 至於詢問筆錄、其他機關之回復函文等如屬事實敘述者，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參酌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等因素，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¹⁷。

¹⁶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430 號函參照

¹⁷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參照

小試身手 3

●【民眾申請政府機關之案件公文承辦相關文件¹⁸】

1. **資訊種類類型：**內部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內部作業文件所載之承辦人員、決行者、機關內部登錄公文處理過程之收文號、來文日期、來文主旨、承辦單位...結案日期、檔號等資料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 (1) 行政機關之內部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固為本款規定所稱之「行政決定前之內部擬稿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2) 於上開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內所載之承辦人員、決行者**與上開內部作業文件中所表達之意見相結合，亦屬**內部意見溝通資料之一部**，無從割裂視之，否則相關人員仍可能淪為遭人攻訐之對象，而有失本條項第 3 款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之立法原意。
 - (3) 倘擬申請文件係指機關**內部登錄公文處理過程之「收文號、來文日期、來文主旨、承辦單位...結案日期、檔號」**等資料者，此屬行政機關內部為系統化掌握文書處理流程俾利查考而登載之資料(一般係登錄於電腦系統)，**非屬本條項第 3 款所規範之客體**，至於該資訊是否依人民申請而提供，應由受理申請機關就具體個案情形審酌判斷。

¹⁸ 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0013130 號函參照

小試身手 4

●【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請其主管之民營化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之報告、會議紀錄及內部簽稿等相關文件】

1. 資訊種類類型：開會資料、會議決議及內部簽稿等。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受理申請機關認為民眾所申請之資訊係屬○○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審核過程中所為之內部討論、簽辦文件及政府機關依○○委員會專案小組對○○公司所為之指示，甚至其上還有相關人員之手寫塗改，核屬○○委員會審核○○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情形前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依本條項第 3 款規定，不應提供。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1) 政府機關 92 年間審核○○公司所提「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報告，及○○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上開報告會議期間，各機關間函稿、開會資料及會議決議等。各機關間函稿無非聯繫開會業務、時程及資料所用，開會資料乃為前揭會議決策結論之事實基礎，而會議紀錄則僅有結論內容，並無各委員發言或討論之內容。簡言之，此一檔案內容不過係會議資料之彙集，要無任何各該會議委員形成結論之思辯過程顯示。

➔ 易言之，法院認為本件所申請資訊，因無各委員發言或討論之內容，未有任何思辯過程顯示，原則上應非屬本條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

(2) 縱使政府機關認為「會議決議」尚非機關之決策，而是屬於各該機關諮詢單位之意見，乃為機關決策

過程之顯示，應屬本條項第 3 款所謂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準備作業。然衡諸上開會議召開迄民眾申請時已近 10 年，公開其內容，並不妨礙機關決策，對機關諮詢單位成員言論究責可能性不高，且有助於民眾檢視機關之決定是否參酌諮詢單位提供之資訊，其判斷是否合理，兩相權衡，可認申請人之資訊公開權之法益高於機關主張排除公開之法益¹⁹。

→ 易言之，法院認為縱使政府機關認為會議決議係屬於本條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但經法益權衡後，公開所增加之公共利益仍大於不公開所欲保護之法益，所以應提供之。

（二）本條項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說明：

關於「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得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是因為如果將該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所以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條文所指「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例如，**機關對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紀錄**，事關受考核人之考核內容、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亦為機關對其所屬

¹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3 號判決參照

人員實施監督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資料，並非任何人均得請求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之一般政府資訊，如將之公開或提供，將對機關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造成困難或有所妨害，故依本條項第 4 款規定，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²⁰。

※本條項第 4 款規定，並未如同條項第 3 款定有但書規定得以適用，惟如申請人認有不服機關之決定者，仍得提請行政救濟程序，由受理申請機關以外之上級機關或司法審判機關，加以審認判斷是否具備本條項第 4 款事由而得限制公開或提供之。

小試身手 1

●【受裁罰業者申請主管機關為辦理某檢舉事件之調查業務，所取得由相關從業人員之陳述紀錄等相關資料】

1. 資訊種類類型：檢舉事件中因調查而製作之陳述紀錄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為辦理某地區檢舉事件，對該地區之業者及從業人員進行調查而製作之陳述紀錄，因慮及相關業者之身分資料一旦公開，可能危害業者生命安全而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且對主管機關未來調查違規事件造成困難與妨害，而認有本條項第 4 款之情形，爰依本條第 2 項規定以代碼取代業者真實身分提供資料予申請人。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本件政府機關已辯明其就○○地區業者調查製作之陳述紀錄，因慮及相關業者之身分資料一旦公開，可能危害業者生命安全而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對政府機關未

²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11 號判決判決參照

來調查公平交易法有關限制競爭類型之案件造成困難與妨害，故有以代碼取代業者真實身分之必要，且政府機關僅係將業者身分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加以遮蓋，申請人仍得就業者陳述內容進行攻擊防禦，權益未受不利之影響，申請人以提供其閱覽之相關筆錄關於身分資料部分有所遮蔽，指稱該等陳述紀錄不具證據能力云云，難認可採²¹。

→易言之，法院肯認政府機關對本案所為之判斷，認為所申請之資訊有本條項第 4 款之情形。又政府機關依本條第 2 項規定以代碼遮蔽業者身分後提供申請之資訊，申請人仍得就陳述紀錄為攻擊防禦，權益並未受影響。

小試身手 2

●【民眾申請動物疫情防治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疫情監控與防治業務，所取得製作之業者報告及檢疫紀錄等相關資料】

1. **資料種類類型：**家禽飼養場發生禽流感疫情之相關資料，例如會議紀錄、函文、試驗報告等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政府機關認為相關報告因屬個案資料，且內容含有個人資料，公開可能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且該等報告係為其所屬檢疫、防疫機關為監督、管理、取締業務而製作，如將該製作之資料公開，會影響畜主業者配合調查與報告之意願與程度，造成日後防疫、檢疫工作之障礙。又公開歷次相關禽流感病毒與病原性判定之專家會議紀錄，可能會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爰依本條

²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92 號判決參照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不予提供。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 (1) 會議紀錄載明最後之決定或決議事項，且無涉及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自非屬本條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 (2) 又其中有一會議紀錄雖載有簡要之「發言內容」，惟其既未揭露發言者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個人資料，且會議最後已作成決定（決議），事後公開此部分資訊即無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亦不會造成發言者之困擾，如再將承辦人、出（列）席單位（人員）遮蔽，更免除渠等遭攻訐之疑慮，非屬本條項第 3 款所欲限制公開之資訊。
- (3) 相關函文及防檢局就雞隻檢體檢驗結果，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防疫工作所為函文，係屬檢驗結果，公開有利於公益，且不致影響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之實施目的，基於「資訊可分原則」，政府機關於提供此部分資訊時，將畜主個人資料部分遮蔽，應可避免對防疫之監督、管理造成困難，亦未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又相關會議紀錄均是報告及討論家禽流行性感冒相關疫情監控、處置狀況等事項，再作成監視疫情、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進行防視疫情狀況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相關緊急疫情等決定之資訊，核此部分有關疫情處理狀況、判斷內容及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之適度公開，反而使畜主及社會一般社會大眾知悉係何種流感病毒，進一步瞭解如何實施防治措施，避免不必要之猜測，有利於公益，不致影響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之實

施目的，不應豁免公開，惟基於「資訊可分原則」，政府機關於提供此部分資訊時，將畜主個人資料部分遮蔽，應可避免對防疫之監督、管理造成困難，亦未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語²²。

→易言之，法院認為相關檢疫調查報告、函文、會議記錄之揭露，如果公開有利於公益，且不影響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實施目的，如已將畜主個人資料予以遮蔽，即可避免對於防疫之監督、管理造成困難，也亦未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並無政資法第本條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又適度公開資料有助於使一般大眾瞭解如何防疫，有助於公益，亦不影響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之目的，於實施分離原則後，應得予提供。

（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事由之判斷：

本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規定：

1. 本款規定「個人隱私」資訊，所謂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上開所稱「個人隱私」，即係指資訊隱私而言。依司法院解釋，資訊隱私權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

²²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判決參照

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2. 本款規定「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資訊，所謂「職業上秘密」，係指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而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公開發表權」屬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係指著作人得向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包含「是否將著作發表」、「何時發表」及「以何種方式發表」之決定權（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公開發表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可以約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方式。至於公開發表之方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²³。
3. 申請政府資訊之內容，如有涉及到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之情形，因為將該部分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可能會侵害其權益，所以受理申請機關應審慎衡酌考量。

※受理申請機關對申請之政府資訊有涉及到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職權判斷。

※另該政府資訊如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尚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公務機關如欲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²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6 月 6 日電子郵件字第 1110606 號函；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參照

※關於本款規定之政府資訊是否得以公開或提供之，仍應由受理申請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間，進行個案之權衡審酌而判斷之。倘若「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政府機關仍得公開或提供之²⁴。

小試身手 1

●【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資料或祭祀公業、神明會之文件資料】

1. **資料類型種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相關資料(例如不動產清冊、規約、章程及內部會議紀錄)等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應如何判斷：**
 - (1) 報告表及記錄表倘僅記載「申請人本人個人資料」，申請人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公務機關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列 3 款規定得拒絕提供外，應依當事人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2) 報告表及記錄表如載有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之報告表或紀錄表，警察機關應檢視是否有本條項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並應注意本條第 2 項分

²⁴ 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參照

離原則之適用²⁵。

- (3) 祭祀公業、神明會之不動產清冊、規約、章程及內部會議紀錄等部分資料，除另涉及其他個人資料者外(例如：申報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似非屬個人隱私資訊，與隱私不相涉，主管機關經調查倘不能認有其他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而仍拒絕提供，即不具正當理由²⁶。

小試身手 2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他人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之相關文件】

1. 資料類型種類：他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由土木技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閱覽他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罰鍰處分展延時，所出具由土木技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政府機關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政資法本條項第 6 款規定拒絕提供。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1) 申請人就他人展延簽證申請案所申請閱覽及複製之資訊，僅為建物其中部分由土木技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並不包括他人出具之申請書及切結書

²⁵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09900 號書函參照

²⁶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710 號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

等。且該土木技師就上開展延簽證案所出具之簽證安全判定書，僅係就制式內容之判定書，填載所現勘建物之門牌號碼，勾選並填載具體評估結果及尚可繼續使用之期間，及簽名蓋執業圖記、記載聯絡地址、電話及日期予以簽證，並由其所屬公會審核其符合簽證資格後用印。

- (2) 又前開展延簽證案之相關住戶多達 28 戶，倘若將土木技師所出具之簽證安全判定書中，涉及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建物門牌號碼、個人簽名樣式、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個人資訊部分予以遮蔽，並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即難由各張簽證安全判定書對應各特定之建物及其住戶，應足以達到保護系爭住戶及簽證技師個人隱私之效果，則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可依「資訊可分原則」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 (3) 另因前開資訊除個人資料可能涉及申請住戶及簽證技師之個人隱私外，亦可能涉及其他人員及團體之權益，如職業上秘密、其他隱私等，被告對於被請求提供之系爭資訊是否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隱私或職業上秘密等，可能有未能作出正確判斷之疑慮，基於利益衡量原則，參酌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給予該等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 (4) 是主管機關於踐行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程序前，以申請人未取得會勘人員及其他住戶同意，即申請公開或提供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有侵害第三人隱私權之虞，逕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申

請人全部所請，拒絕提供閱覽及複製相關資訊，尚有違誤²⁷。

→易言之，法院認為如果申請人所申請閱覽者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其他隱私等，即應踐行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之徵詢程序，不應逕行駁回。且如政府機關將涉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個人資訊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後已難對應特定人員，應足以達到保護個人隱私之效果，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得依「分離原則」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四）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事由之判斷：

本款「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及「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規定：

1. 本款規定「營業上秘密」資訊，參照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營業秘密」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成、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亦即，所謂「營業上秘密」（或工商秘密）應具有「秘密性」、「商業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三項特色。至於是否具備營業上秘密之要件，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事項，須由受理申請機關或

²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訴字第 220 號判決參照

經司法機關審酌判斷。

2. 本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而「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本款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亦包含非營利法人²⁸。

小試身手 1

●【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其主管之○○公司發電數據相關文件】

1. 資料類型種類：民間公司之發電數據資料。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政府機關認為本件申請案涉及本條項第 7 款規定有關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而拒絕提供。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1) 申請人所申請閱覽之資訊中有關○○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發電資料部分，經法院依職權函詢該公司不能公開之理由，固據覆：有關本公司發電機組 103-105 年之發電資料（含總發電量、自用電量、售電量、淨尖峰供電能力、占系統備轉容量率等），涉及本公司發電數據資料，應屬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且依市場機制及國際慣例，亦屬企業內部之營運資訊。又本公司發電機組 103-105 年之發電資料表中，將各年「總發電量」減去「售電量」，同業即可推算本公司所內用電及輸電損耗，進而有得知機組效率、原料耗用成本等商業機密之可能。另由

²⁸ 法務部 103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710 號參照

本公司歷年所內用電、輸電損耗、機組效率及原料耗用成本等資訊，亦可推知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損益所在，且不排除同業可能藉此資訊調整或改善自身之發電策略及效率，甚至仿襲本公司之營運或獲利模式，此恐將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利益等語。

- (2) 惟觀諸○○公司所出具之民營電業發電年報中均有將該公司當年度及上年度之發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燃料耗用量、售予公用電業之售電量等逐一載明。○○公司之年度發電資料，既經該公司記載於每年度發電年報，即難認係屬該公司之營業上秘密。準此，主管機關以○○公司發電資料為該公司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公司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拒絕公開，於法即有未合²⁹。

→易言之，政府機關是否可依本條項第 7 款規定豁免提供政府資訊，應以是否為「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以及其公開或提供是否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為判斷。

小試身手 2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其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報送之申請動物輸入之相關文件資訊】

1. 資料類型種類：申請動物輸入之相關文件，例如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專案小組成員遴選方式、審查標準、審查作業及審查會議紀錄等

²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9 號判決參照

2. 所涉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

3. 政府機關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受理申請機關認為會議紀錄係屬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爰依本條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又相關申請文件因涉及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益，爰依本條項第 7 款予以駁回。

4. 司法實務對於本申請案之判斷：

(1) 有關審查小組至 2 動物園進行實地履勘、聽取簡報、詢問並接受陳述意見時所製作之履勘及答詢紀錄部分，其內容係記載審查委員前往○○動物園及○○財團法人附設動物園進行實地履勘後，就該 2 動物園之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是否適合輸入大貓熊之相關事項所為之詢問及申請人之答覆，暨審查委員於詢答過程中所表示之意見，審查委員當日下午 4 時即係依據履勘情況及詢答內容，綜合審認後，作成建議政府機關發給供○○動物園向輸出國申請出口許可證文件之決議，故上開履勘及答詢紀錄係屬主管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準備文件，依本條項第 3 款規定，得不予提供。

(2) 關於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向主管機關提出輸入大貓熊申請時所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包含該園就首次輸入大貓熊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及兩岸貓熊和野生動物保育「學術」暨「大眾」推廣企劃書，且上開企劃書內又有「○○貓熊進口後損益預測表」、「貓熊研究計畫支出總預算」、大貓熊飼養處所及教育展示室外活區之設計規畫及技術、大貓熊之醫療照護技術及飲食配方等資訊，

核其內容或涉飼養方法、技術，或涉經營資訊，且上開評估報告亦屬該園之創作，難謂無涉該園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爰依本條項第 7 款規定，得不予提供。又該申請輸入案雖為社會大眾矚目，然許可與否僅涉及上開 2 動物園之權益，難認與公益有關，無本條項第 3 款、第 7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³⁰。

→易言之，法院肯認政府機關之判斷，認為本件所申請之輸入大熊貓相關申請文件，例如會議紀錄或推廣計劃書等，有本條項第 3 條及第 7 款所定得不予提供之情形，且與公益較為無涉。

四、另政府資訊如原依本條項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嗣因情事變更而已無繼續限制或拒絕之必要者，例如原列密件之政府資訊現已解密，為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自當允許並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政資法第 19 條規定)。

³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171 號判決參照

Q9.受理申請機關，面臨同一申請人於短時間內重複申請或一次申請龐大數量之政府資訊，或是無法特定申請標的或範圍之情形（例如，民眾一次申請提供所有案件之資料；申請「歷年」、「自○年起」、「所有關於...」、「各種類」等資料），應如何處理？

A：

一、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應填具申請書：

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例如：1.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2.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3.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4.申請日期等資料，詳細填寫相關事項，將有助於受理申請機關審酌判斷，增進效率。

二、若申請人所提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受理申請機關應通知補正：

- （一）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有不完備之情形，其能補正者，受理申請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政府機關得逕予駁回申請（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
- （二）如申請人一次申請龐大數量之政府資訊、或是無法特定申請標的或範圍之情形，受理申請機關得依上開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敘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三、若因受理申請機關處理大量申請之事件，處理期間如有必要得予延長：

受理申請機關處理大量申請之事件，可能受限於機關之人力及資源，導致無法於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如機關認有必要，亦得延長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之辦理期限；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Q10.受理申請機關，遇到民眾申請政府資訊，顯是為了個人私益使用（例如，申請用途欄填寫「好奇想知道」或「有私人用途之必要」或擬「做為訴訟舉證資料」等）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A：

一、政府機關不得以未填寫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或僅寫「好奇想知道」為由駁回政府資訊之申請：

- （一）承前題，申請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時，應填具申請書，其中載明事項之一為「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如申請書上漏未填寫該部分，則受理申請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不得逕行駁回申請。惟申請人經通知補正後仍未補正，該受理申請機關**仍不得**以未填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予以駁回。
- （二）資訊公開之制度，其目的即是為保障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是如申請人於申請用途欄填寫「好奇想知道」等用途，其與政資法增進人民知悉及明瞭政府資訊及促進民主參與之目的，並無不符。又申請人於取得政府資訊後要如何運用，亦非屬政府機關審查之範疇。

二、政府機關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依政資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政府機關是依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倘若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政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易言之，受理申請機關**不得**因申請人未填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或只填「好奇想知道」等事由而駁回申請，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只是供作得否依政資法第 22 條規定減免收費之判斷依據。

Q11.受理申請機關於職權內，無作成、取得或持有人民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或該資訊已不存在之情形（例如，業依檔案法銷毀？或檔案久遠+組織變革，查無資訊），應如何處理？

A：

一、政資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是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一）依政資法公開之政府資訊，係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且**已存在者**為限。

（二）若人民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並未存在（例如針對特定項目之統計資訊，政府機關未為統計），則無從依政資法申請提供。

二、如**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並無作成或取得**民眾所欲申請之政府資訊時，機關可說明其情形；又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³¹。

※因政府資訊係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³²，如果受理申請機關是依申請人主張，另行作成原尚未存在之資訊，可能屬資料開放及利用之範疇，應予區別。

➔易言之，政府機關所得提供之資訊為其作成時或取得時之「**原始資料**」；且政資法並未賦與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新資訊或就現有資訊進行統計、研究、分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人民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³³。

³¹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參照

³²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09 號行政判決參照

³³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32 號行政判決參照

Q12.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兩者有何不同？

A：

「政府資料開放」係以依法規定（包括法令或國際規範）得公開之政府資訊為基礎，為資料之活化應用，惟「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仍有不同之處，兩者基本差異對照如下：

差異項目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定 義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一、推動符合國際開放資料定義中可公開之政府資料。 二、國際開放資料之定義：係採開放授權，包含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以開放格式提供。
提供型態	政資法定義之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係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資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等。

差異 項目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提供 方式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擇定適當方式為之；而對於「申請提供資料」經核准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 1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2 項）。」故提供資訊原本之重製或複製品或供予閱覽、抄錄或攝影，並不隨時間改變原本之態樣；且係個案個別性之	開放資料係以開放授權、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於網路公開，以資料集為單位（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提供不限制特定使用對象，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差異 項目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料開放
	提供，申請人並無要求政府機關將該資訊置於網際網路上之權利。	
收費 原則	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時，無費用問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其費用收取係屬規費性質，除基於公益或供學術研究用途外，機關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依機關訂定之標準收取費用 (政資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參照)。	政府機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無償提供。

※詳細說明得查詢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

1、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說明

(<https://reurl.cc/bDRARM>)

2、政府資訊公開與政府資料開放之差異說明對照表

(<https://reurl.cc/54qzoz>)

3、如有其他政府資料開放疑義，請參考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之網站 (<https://reurl.cc/ZyzyxOg>)

公務機關受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參考流程

